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通〔2021〕9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根据《辽宁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1年全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公告的律师事务所中的专职执业律师，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评审标准

2021 年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职称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将科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辽宁省律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辽司〔2008〕150 号）及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其中，关于“获得市级或省级律师协会以上律师行业荣誉称号”的要求不作为必备的申报条件。

三、评价方式

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业内认可是评审委员会专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最后，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例会，根据申报人员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实际情况，表决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必须通过本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申报。

（二）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等，都应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的。

（三）数人共同撰写的论文，第一作者视为 1 篇论文，第二作者视为 1/2 篇论文，第三作者视为 1/3 篇论文，依此类推。发表文章的期刊杂志必须为法学类，其它相关的期刊杂志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上报。发表文章的研讨会必须是律师行业内的，其它相关的研讨会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上报。

（四）申报人员需提供论文的原件进行查验。无原件的，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龙源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

（五）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其他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历年份为周年。

（六）申报人员要准确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七）继续实行申报材料长期有效制。在评审标准、条件等政策和申报级别未变时，需再次申报的人员，可在提交上一年度

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只需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再次申报证明，重新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八）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手写签字**：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评审材料，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和以后2年的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各单位在审卷过程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材料应不予受理。公示程序和公示证明材料要规范有效。省司法厅对未出具公示证明及未经主管部门、当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十一）经预审后准予提交参加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题目由评委根据个人申报材料中反映的业绩、成果及提交的论文、著作等拟定。

（十二）申报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须依据申报人员的专业技能、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

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材料

本次专业评定采用网上申报和现场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参评律师用本人账号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会员系统，在右侧菜单栏中选择“职称评审”模块，按要求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并按要求以 PDF 格式上传下列申报材料的原件（非复印件）（具体见附件《辽宁省律师职称评定操作手册》）：

1、律师执业证；

2、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学历、学位证书（如相关证书丢失，可提供本单位盖章的学历查询和检索材料；若无法查询和检索的，可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4、现已取得的职称证书；

5、继续教育证明、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等；

6、发表在相关学术杂志、交流会等业务会议上的论文集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论文页；每篇论文都要附有两位高级律师分别独立作出的评议意见；

7、正式出版的著作、译作；每部著作都要附有两位高级律师分别独立作出的评议意见；

8、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的证明和判决书；

9、法律顾问合同（至少4份不同的合同）；

10、10本原始卷宗；

11、5个典型案例（应从10本原始卷宗中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编写而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业务须有案件经过、起诉书或答辩状或辩护词、判决书或调解书、结案总结等内容；非诉讼业务须有事件经过、相关的法律文书或经历的谈判过程、业务承办效果、办结小结等内容）；每个案例都要附有两位高级律师分别独立作出的评议意见；

12、其他未列入的能体现申报人业务能力的材料。

申报一级律师的，应由一级律师出具评议意见。要同时上传出具评议意见的高级律师的职称证书。

六、申报程序

申报人上传相关的申报材料后，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

申报系统会提示补充相关材料,申报人可在申报期限内进行补充。
审查合格的,由省律师协会进行审核。

经省律师协会审核,不合格的,申报系统会提示补充相关材料,申报人可在申报期限内进行补充。审核合格的,申报系统会提示申报人进行下一步操作。

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打印《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一份)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并按要求在《评定表》的承诺页上签字,在相关内容栏内加盖单位公章后,再到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

最后,申报人要将加盖公章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上传至申报系统,同时将《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一份)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寄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七、申报时间

1、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10月30日,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过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需要补充材料的,请在系统提示之日起7日内补齐。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的邮寄地址:省律师协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11门)。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汪盛

联系电话：18624025577

附件：辽宁省律师职称评定操作手册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律师职称评定 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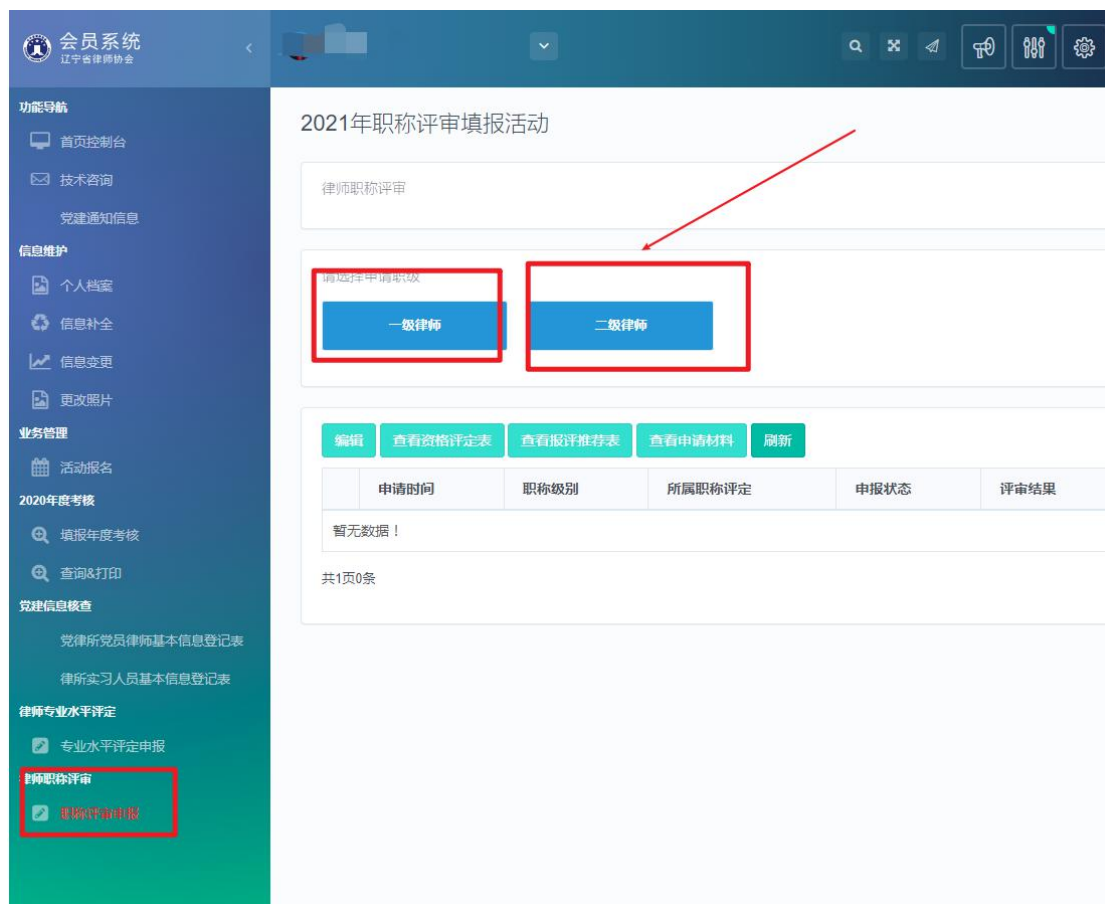
1 律师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律师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此系统就是律师律所每年进行年度考核的系统。



2 选择申报类别

系统里可以选择申报 1 级律师或者是二级律师，点击进入之后，阅读填报须知，即可进入信息填报页面



3 填报信息并上传材料

进入填报页面后，基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如果不对的可以在信息变更中修改。其他信息需要添加；如有需要可以点击暂时保存，材料填写完成并上传相应申报材料之后即可提交申请，提交之后暂时不需要打印推荐表和评定表，只有最终职称评审通过的律师才需要打印这两个表格到各部门盖章。

职级评审申请流程

1

2

3

4

5

6

7

填写申请表

提交申请表(市局审核中)、

市人社局审核中

省律协审核中
省律协审核后指派
评委进行评审

评委评审中

省律协评审中

已评定

暂时保存

提交申请

撤回申请

打印推荐表

打印评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岗位及时间	辽宁... 律师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专业		学位	是否全日制
	1982年08月01日 — 1985年08月01日		辽宁... 律师		无	是
	1982年08月01日 — 1985年08月01日		辽宁... 律师		无	是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资格)	证明人
	1982年08月01日 — 1985年08月01日		辽宁... 律师	律师		
	1982年08月01日 — 1985年08月01日		辽宁... 律师	律师		

+ 添加			
时间	地点	处分	操作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添加			
时间	地点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操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添加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与、独立）	成果获何种奖励、效益或专利并填写获奖证书或专利号	鉴定机构及证明人	备注	操作

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 + 添加					
名称	发表情况（出版社、刊物期号、学术会议名称）	作者排名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操作

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 添加	
---------------	--

需要上传的材料清单：（材料要求PDF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描述	文件
律师执业证（*）		 上传
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上传
学历、学位证书	如相关证书丢失，可提供本单位盖章的学历查询和检索材料；若无法查询和检索的，可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上传
现已取得的职称证书		 上传
继续教育证明、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等		 上传
发表在相关学术杂志、交流会等业务会议上的论文集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论文页	每篇论文都要附有两位高级律师分别独立作出的评议意见	 上传

4 提交并等待审核

申请提交之后，页面如下图所示，会生成一条记录，申请状态会显示每级的审核情况，在司法局没有审核之前，还可以撤回并进行修改，直接点击编辑即可进入到填报页面。

2021年职称评审填报活动

律师职称评审

请选择申请职级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编辑

查看资格评定表

查看报评推荐表

查看申请材料

刷新

	申请时间	职称级别	所属职称评定	申报状态	评审结果
☐	2021年08月24日 14:16	二级律师	2021年职称评审填报活动	司法局审核中	

共1页1条